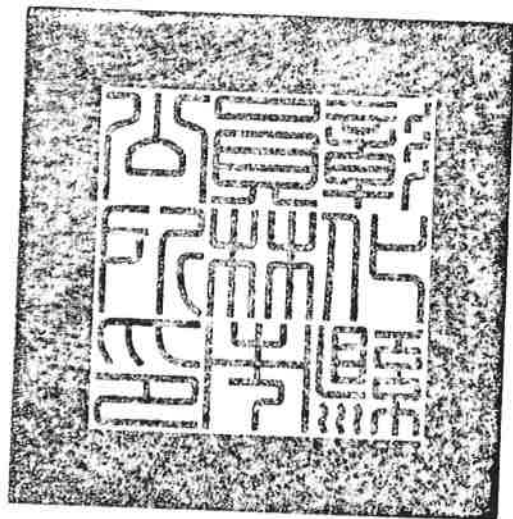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070019291號  
附件：



主旨：為本所辦理「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137線道路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次公聽會，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如清冊所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至開會通知單無法投遞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請應受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為辦理「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137線道路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次公聽會，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相關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 三、本案第一次公聽會訂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 四、檢附開會通知單、公聽會傳單、提問單、意見表、公示送達清冊各1份。

市長 張錦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

新闢工程星辦事業計畫」第 1 次公聽會公示送達清冊。

縣市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住址
彰化縣員 林市	東北段	268、270	關帝忠義 祀	徐如橋	彰化縣員 林鎮坡心 鄉太平 436 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關帝忠義祀(徐如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070018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單、調查表、提問單

開會事由：辦理「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137線道路新闢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主持人：張市長錦昆

聯絡人及電話：陳俞翔 04-8347171#512

出席者：方豐敏、江玉杰、江玉森、江美珍、江麗君、巫志偉、李柏憲、林文喜、林木田、林木涼、林炳文、林宸佑、林滄棧、林碧珠、林麗娟、施清標、張月嬌、張世昌、張育彬、曹文俊、曹文欽、曹弘明、曹永福、曹永潮、曹立昌、曹利、曹志堅、曹秀芬、曹昌宏、曹昌和、曹昌宗、曹昌港、曹昌發、曹昌霸、曹東海、曹邱碧珠、曹俊堅、曹俊雄、曹城維、曹炳榮、曹炳燎、曹盈盈、曹浩明、曹浩榮、曹素文、曹偉修、曹淇泉、曹清標、曹許月蟾、曹富雄、曹富慶、曹朝清、曹朝欽、曹朝順、曹登輝、曹順錦、曹瑞浩、曹榮、曹榮修、曹榮校、曹碧星、曹鼻、曹慶同、曹慶福、曹錦山、曹謝喜美、曹謝碧、曹鐵城、梁潘美珍、莊信雄、莊惠玲、許秋娥、許黃品、許銀村、許麗玲、陳田、陳素麗、陳曹省、陳興倫、陳駿榮、曾秀卿、游欣頤、黃大河、黃天受、黃文昌、黃文俊、黃文達、黃文德、黃月髻、黃代憲、黃江艮、黃林美娥、黃芳玲、黃俊傑、黃咩、黃紘森、黃啟晰、黃國勝、黃曹鉛綉、黃深岸、黃清祥、黃祥原、黃登仁、黃登旺、黃煙、黃獻本、黃葉河、黃嘉玲、黃嘉慧、黃榮結先生、黃榮結、黃鵬州、楊承偉、楊碧珍、詹文亮、廖姿雯、廖智賢、劉清棋、盧盈安、賴木輝、賴金生、賴金進、賴金龍、賴信勇、賴設雄、賴陳綉珠、賴棟國、賴棟懷、賴黃丹、賴滿、賴慶斌、賴瑩宜、賴燕昌、賴靜香、賴聰文、賴麗賞、羅火根、關帝忠義祀(管理者：徐如橋)、顧富元

列席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彰化縣政府（含公告）、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張副主席國良、江代表憲政、謝代表淑敏、江代表永林、江代表燈村、賴代表東位、林代表金泉、林代表政佑、張代表偉傑、許代表育嘉、陳代表天翔、本所市長室、本所主秘室、本市三橋里辦公室（含公告）、本市西東里辦公室（含公告）、本市東北里辦公室（含公告）、羅勤誠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所建設課

備註：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彰化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工新字第10700884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路線範圍涉及臺端土地，請臺端與會表示意見。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時，惠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代為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檢附宣傳單、調查表、提問單1份。
- 三、惠請彰化縣政府、本市三橋里辦公室、本市西東里辦公室、本市東北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隨文檢送公告文、宣傳單、調查表、提問單1份。
- 四、請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水資處、地政處等）及各單位派員參加。
-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現場有飲水機供水飲用。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 宣傳單

## 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第一場公聽會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 ■ 公聽會資訊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 二、公告地點：

- (一) 書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所及三橋里、西東里與東北里辦公處公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範圍內各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二) 網路：公告於員林市公所網站 (<http://www.yuanlin.gov.tw/>)。
- (三) 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彰投版，107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共兩天。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整假本所三樓禮堂舉行。
- 四、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聽會上以書面方式填寫提問單，載明姓名(單位)、提問內容、日期，向本所提出意見，俾供後續辦理之參考。

### ■ 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緣起

本案主要係依據「台 76 線(草屯-漢寶線)北側聯外道路評估案」、「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及「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新闢工程定線規劃報告」內容，為紓解台 76 線員林交流道銜接台 1 線省道與周遭地區交通壅塞問題，藉由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分流原本從員林交流道進出員林市區之車潮，並將縣道 137 線(山腳路)車流經本計畫道路往西與員林都市計畫 30 米北側環道(員林大道)銜接後可連接至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線上，本案冀以改善員林市區道路系統之瓶頸及提升與鄰近各鄉鎮間東西向交通之聯結性，並強化區域性交通與地方性交通網路之運輸機能。

#### 二、計畫位置

本案計畫路線範圍位於彰化縣員林市橋愛段 6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員林市東北段 68 地號等 71 筆土地，起點為員林大道北側東緣(三橋街 289 號前)，至山腳路(縣道 137 線)6 段與山腳路 6 段東北巷交叉口為規劃終點道路，寬度 30 公尺，全長共計約 1,623 公尺，面積為 4.589969 公頃。

#### 三、法令依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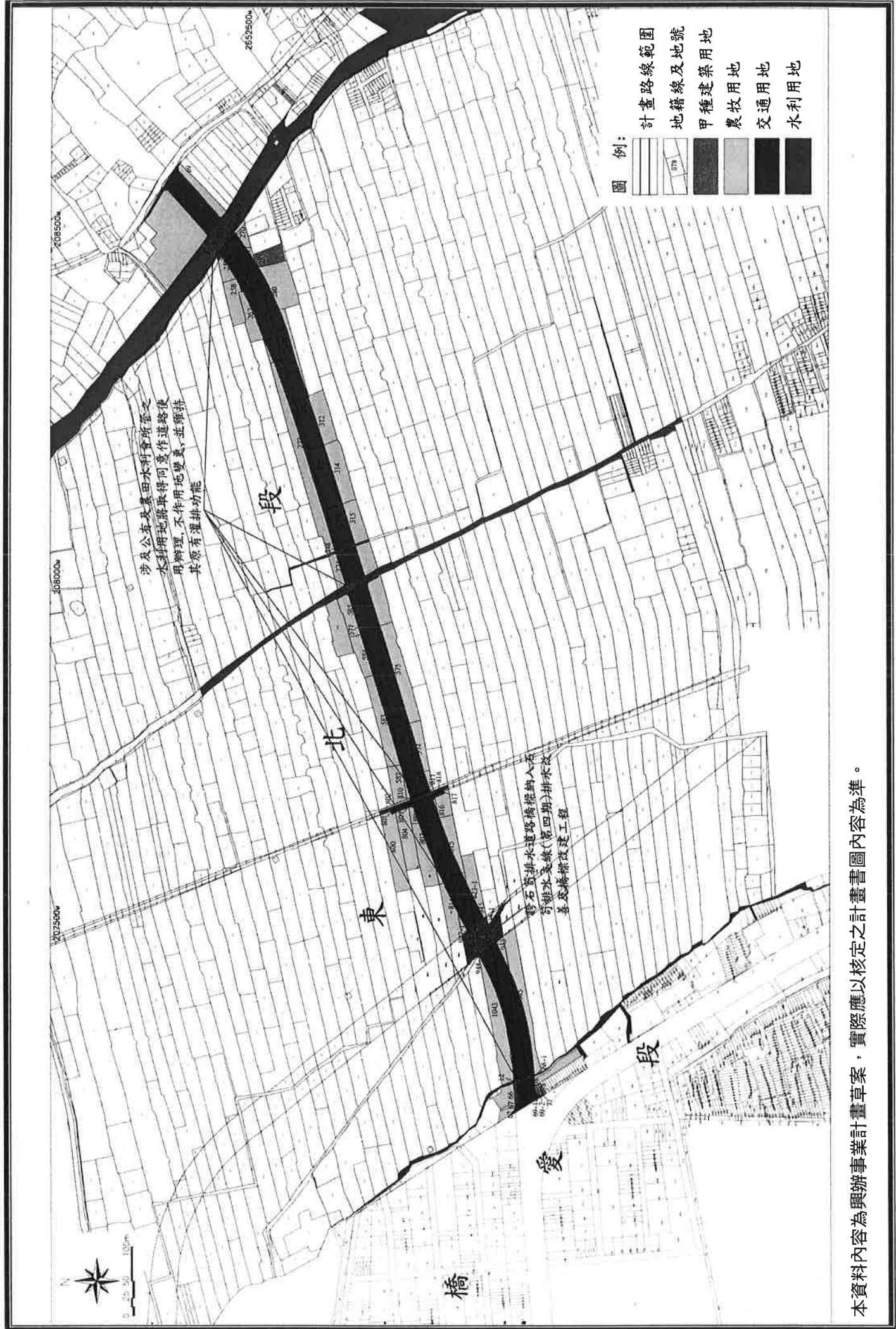
#### 四、計畫內容概述

- (一) 本案擬將範圍內 6 筆甲種建築用地、56 筆農牧用地及 1 筆私人所有之水利用地等部分土地面積計 42,386.28 平方公尺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變更編定範圍詳後附圖)
- (二) 本案範圍內公有水利用地因需維持其既有功能，不做變更，未來擬以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
- (三) 本工程將採分期分區方式開闢，第一期自員林大道北側路段(4K+400)為起點，向東至石筍排水跨越橋(4K+840)止，長度 440 公尺，使用面積約 0.8230 公頃(不含都計內土地)；第二期接續石筍排水跨越橋(4K+840)為起點，向東至山腳路六段(6K+022.91)，長度 1,182.91 公尺，使用面積約 3.766969 公頃。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 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完成 日期	經費 來源
		私地 徵購	公地 撥用	土地徵購 及地上物 補償費用	工程費	合計			
交通 用地	4.238628 (0.351341採 同意使用辦 理)	√	√	21,854	23,762	45,616	彰化 縣政 府、員 林市 公所	民國 110 年	中央補助及 縣府編列預 算支應

註：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本資料內容為興辦事業計畫草案，實際應以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 第一次公聽會提問單

提問人：

提問內容：

日期： 年 月 日



「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  
道 137 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意願調查表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您於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是否願意與員林市公所進行協議  
價購？

1. 願意

2. 不願意，原因：\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民國 107 年\_\_\_\_月\_\_\_\_日

製表：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